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62530247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實自我督察機制，致接連發生重大事故，業績惡化，未能警覺該公司可能因持續虧損，而於資產仍大於負債時即結束營業，復對其無預警全面停航一籌莫展；現行民用航空法對於公司決策人員，追究違失責任之規定付之闕如等違失案。

依據：106年9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